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湖小字第158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莊雪君

被告 王博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